

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核備
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審查與研議院務相關事項，促進協調與溝通，建立共識以提升院務推動成效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特設置本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及各系（所、中心）主任。

二、選任代表：

院內各系（所、中心）遴選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一至二名為代表，專任教師在二十五位（含）以下時選出一名，專任教師在二十六位（含）以上時選出二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編制內職員遴選代表一名；院內學生代表一名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職掌如下：
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二、本學院設置辦法、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各項規章之制定及修改。

三、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四、訂定本學院各項會議院代表之推選辦法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案加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主持，若院長未克主持，由學院內一級主管中推派一人主持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若遇重大議案時，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一般議案則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，並經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